

## 國立中興大學101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8月7日(星期二) 上午10:00 記錄：呂政修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德財校長(林俊良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相關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經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因報名人數不足，停止招生；太陽能光電系統用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辦理招生試務。太陽能光電系統用學士學位學程業於8月4日辦理完成面試測驗。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前送招生學程參考。

二、本項招生工作，訂於8月9日下午前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應於8月24日辦理繳驗證件及新生座談會，請相關單位派員到場協助說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訂定本校101學年度『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依招生簡章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本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額亦不予錄取。

二、考生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各占50%。面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或未達面試標準者，不予錄取。

決議：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為85分，列正取生24名。

案由二：請審定本校101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經費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一)」編列本次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20分)。